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1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52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后该议案于2024年4月22日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业务部门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11月27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下面对面交流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范围、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三）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陆建忠参与公司年终盘点工作，与审计机构负责人对公司所有项目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包括库房项目材料和项目保税材料进行盘点，并监督审计机构存货盘点流程。

（四）2025年3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审计委员会评估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独立完成审计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

时、准确、客观、公正的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